

**mm/a/54/****1**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9月7日**

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

大　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第**31**次特别会议）**2020**年**9**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2019冠状病毒病措施：将电子邮件作为必填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由于一些国家针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采取了防扩散措施，给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以下简称马德里体系）的用户造成了严重干扰。这些措施尤其干扰了全球的邮局和投递服务。
2. 上述干扰可能会在世界多个地区持续一段时间。在起草本文件时，许多国家仍在采取措施保护人民不受这一大流行的影响；另一些国家正在解除限制，但仍然面临着出现第二波疫情并重新实行这种限制的可能性。
3. 要回顾的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将在马德里联盟大会（下称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后，于2020年10月举行。因此，大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才能审议工作组提出的任何建议。
4. 鉴于上述原因，有必要将本文件直接提交给大会立即审议。本文件提出的拟议修正案是为了确保马德里体系的用户受益于接收国际局的电子通信，以使其能够在邮递服务继续受到干扰的情况下，对有时间敏感性的通信（例如临时驳回通知）作出迅速反应。
5. 具体而言，本文件提出了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第3条、第9条、第25条和第36条的修正案。

## 电子邮件地址

1. 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关于答复临时驳回通知时限的文件MM/LD/WG/17/5。[[1]](#footnote-2)经过讨论，工作组请国际局对《实施细则》提出修正建议，规定电子通信为向申请人、注册人和代理人传送通信的默认方式，要求其为此目的指明一个电子邮件地址。[[2]](#footnote-3)
2. 国际局于2007年8月28日实行了以电子方式向注册人和代理人传送通信，邀请他们指明一个电子邮件地址。[[3]](#footnote-4)2019年，国际局通过电子方式向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代理人传送86%的通信。不过，通过邮寄服务寄送的国际局邮件数量仍然很多。例如，国际局在2019年向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寄送了近27万份通信。
3. 2020年3月30日，国际局宣布，由于瑞士与一些国家之间的邮政服务暂停，并且需要遵守公共卫生当局的指导，国际局暂时无法发送或接收通过邮局寄送的通信。[[4]](#footnote-5)因此，在有关方未指明电子邮件地址的情况下，国际局暂时无法发送通信。例如，截至2020年5月第二周，国际局无法寄送的临时驳回通知已达近2,500份。国际局在2020年6月第一周恢复了通过邮政服务发送通信，到下一周结束时，国际局已经寄出了所有待发通信。
4. 为减轻暂停邮政通信的负面影响，国际局联系了未指明电子邮件地址的注册人和代理人。由于这一举措，注册人和代理人均未指明电子邮件地址的有效国际注册数量从2020年3月最后一周的近16万件下降到2020年7月第一周的8.5万件略多。
5. 电子通信是最快速、最高效、最灵活的信息传输手段。作为默认的通信手段，电子通信将使马德里体系的用户受益，因为它将确保迅速提供信息，而不会对答复时间敏感的通信（如临时驳回通知）的时限产生负面影响。
6. 因此，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3条第(2)款(a)项和第(4)款(a)项、第9条第(4)款(a)项第(ii)目和第(iii)目，以及第25条第(2)款(a)项第(iii)目，要求申请人、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在国际申请中、在指定代理人的另函通信中或在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指明电子邮件地址。对《实施细则》第36条第(ii)项的相应修正将明确，变更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免除缴纳规费；此外，将删除这条细则中的“传真”一词，因为国际局不再通过传真进行通信。
7. 电子通信可以追溯，使国际局可以确定某件通信是否到达目标收件人。对于时间敏感的通信，国际局使用一种挂号电子邮件服务发送，该服务为每封发出的电子邮件出具一份挂号收据，并在电子邮件未能寄达目标收件人时给出提示。与目前的情况一样，如果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未能到达目标收件人，国际局将继续通过邮政服务寄送通信。
8. 国际局估计，在继续开展上述收集电子邮件地址的外联举措的同时，仍有11%有效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或代理人未指明电子邮件地址。对于注册人或代理人未指明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注册，国际局将继续通过邮政服务发送通信，因为当时没有要求他们指明电子邮件地址。
9. 与目前一样，为照顾隐私关切，国际局不会将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列入马德里体系在线信息服务（如马德里监视器、马德里实时状态）。此外，根据《实施细则》第32条第(1)款(a)项的规定，国际局将不会在《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该信息，因为与国际注册无‍关。

## 生　效

1. 建议《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于2021年2月1日生效，这也是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的其他修正案生效的日期。
2. 请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文件MM/A/54/1附件中所列，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3条、第9条、第25条和第36条的修正‍案。

[后接附件]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2021年2月1日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

**第3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2) [代理人的指定]

(a) 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或者在后期指定或第25条所规定的申请中指定代理人，应指明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

[……]

(4)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指定生效日期］

(a) 若国际局认为代理人的指定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对申请人或注册人有代理人的事实及代理人名称、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予以登记。在此种情况下，指定生效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指定代理人的国际申请、后期指定、申请或另函通信的日期。

[……]

[……]

第二章

国际申请

[……]

**第9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

(4) [国际申请的内容]

(a) 国际申请中应包括或指明：

[……]

(i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申请人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

(ii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如有代理人的话），

[……]

[……]

[……]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第25条
登记申请**

[……]

(2) [申请书的内容]

(a) 依本条第(1)款(a)项的申请书，除所申请的登记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iii)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成为国际注册新注册人（下称“受让人”）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和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

[……]

[……]

[……]

第八章

规　费

[……]

**第36条
免除规费**

登记下列事项应免除规费：

[……]

(ii) 涉及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行政规程规定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的任何变更，

[……]

[……]

[附件和文件完]

1. 见文件MM/LD/17/5（<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zh/mm_ld_wg_17/mm_ld_wg_17_5.pdf>）。 [↑](#footnote-ref-2)
2. 见文件MM/LD/17/12（<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en/mm_ld_wg_17/mm_ld_wg_17_12.pdf>）。 [↑](#footnote-ref-3)
3. 见第15/2007号信息通知（https://www.wipo.int/edocs/madrdocs/en/2007/madrid\_2007\_15.pdf）。 [↑](#footnote-ref-4)
4. 见第11/2020号信息通知（<https://www.wipo.int/edocs/madrdocs/en/2020/madrid_2020_11.pdf>）。 [↑](#footnote-ref-5)